

职工医保“家庭共济”这些要点需注意

国家医保局最新数据显示,目前,全国所有省份已实现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省内共济,23个省份已将共济范围扩大至“近亲属”,今年1至10月共济金额达369亿元。职工医保个账家庭共济如何实现?需要注意什么?国家医保局进行相关解读。

什么是职工医保个账家庭共济?

我国职工医保参保人设有医保个人账户,缴纳的保费会有一定比例划入个人账户,原来只能由职工本人使用,主要用于支付就医购药时个人负担的费用等。

2021年,国办印发文件,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使用范围从职工本人,扩大到其参加基本医保的“配偶、父母、子女”;今年7月,国办再次印发文件,进一步将职工医保

个人账户共济亲属的范围由“配偶、父母、子女”,扩大至其参加基本医保的“近亲属”,包括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。

国家医保局数据显示,今年1至10月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2.83亿人次,比1至9月增长0.37亿人次;共济金额369.08亿元,比1至9月增长64.51亿元。

目前,31个省(区、市)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实现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省内跨统筹区共济。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此前表示,明年将加快推进跨省共济。

“家庭共济”可以用于支付哪些费用?

随着全国所有省份已实现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省内共济,只要共济人、被共济人在同一省份内参保,无论是否在同一城市,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都可以用于支付被共济人在定点医疗机构、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,以及参加居民基本医保等

的个人缴费。

国家医保局数据显示,从共济用途看,今年1至10月用于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306.64亿元,用于支付在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个人负担的费用14.16亿元,用于参加居民基本医保等的个人缴费44.54亿元。

值得关注的是,目前各地处于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,1至10月用于参加居民基本医保等的个人缴费的金额比1至9月增加27.51亿元。

如何实现“家庭共济”?

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,“家庭共济”有两个前提条件:一是共济的家庭成员仅限于父母、配偶、子女等近亲属。二是共济的家庭成员必须参加了基本医保。

参保人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地方专区、当地医保部门微信公众号、官方网站等“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”功能模

块,实现线上办理,具体途径由各统筹区医保部门向社会公开,也可以在线下医保大厅办理。

例如,李明的儿子李小明生病了,李小明就医购药需要个人负担100元。李明职工医保个人账户里还有余额,办理家庭共济后,李小明就可以使用李明职工医保个人账户里的钱支付这100元。

需要注意的是,医保个账“钱可以共济,卡不能共用”。也就是说无论在任何情况下,就医购药都必须使用患者本人的医保卡或医保码。

【案情回顾】

某日中午,詹某到饭店参加宴席,宴会结束后开车离开,途中因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。民警现场对詹某进行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,其结果为89mg/100ml,但詹某坚称自己在宴席中并未饮酒。民警依法提取詹某血样送检,检验结果为94.6mg/100ml,已构成醉驾标准。

公诉机关遂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。

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,詹某虽当日中午宴会并未饮酒,但在前一天晚上曾与朋友聚餐饮酒,当晚23时许才结束酒局返回家中休

“隔夜酒驾”也会被判刑

息。詹某饮酒后间隔不足24小时就驾驶机动车,结果血样送检已达到醉驾标准。

最终,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詹某犯危险驾驶罪,判处拘役一个月,缓刑两个月,并处罚金3000元。

【法官释法】

“喝酒不开车,开车不喝酒”的观念已深入人心,然而,许多驾驶员却不清楚“隔夜酒驾”的危害,认为经过一夜的休息,酒醒自然就没事了,殊不知此时酒驾、醉驾的风险仍然存在。

人醒不等于“酒醒”。“隔夜酒”重点不在于是否“隔夜”,而是以人的血液酒精浓度专业测试为标准,只要体内酒精浓度在80mg/100ml以上,就具有法定从重的情节,即构成危险驾驶罪。受饮酒量、个人生理差异等原因影响,酒精并不一定能通过夜间休息完全代谢,血液里的酒精仍然会影响驾驶员的正常驾驶,给道路交通安全造成极大隐患。

每个人酒精代谢能力不同,饮酒后至少需要间隔24小时才能驾车,前一天聚餐饮酒,第二天仍有可能被查出血液中酒精含量超标的情况。提醒驾驶员,不可抱有侥幸心理,警惕“隔夜酒驾”,否则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。

读者来信

『电子借条』法院认可吗

问:王某与张某

系朋友关系,王某因生产经营需要,通过某电子平台向张某借款共计1万元。王某与张某在某平台签订电子借条,双方就身份信息、借款金额、借款利率、还款时间、纠纷管辖地等进行了明确约定,同时在电子签章处签名。请问,电子借条法院认可吗?它的效力究竟如何?

答:电子借条作为数字时代的新型产物,在形式上区别于传统“白纸黑字”的书面借条。在使用第三方网络平台、小程序签订电子借条时,应注意选择安全可靠的平台,了解对方是否有实名认证、签订的借条是否有区块链存证技术等信息,以保证自己的资金安全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》第十四条规定,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该法第二十条规定,电子签名人向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电子签名认证证书,应当提供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信息。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收到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申请后,应当对申请人的身份进行查验,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。该法第二十一条规定,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应当准确无误,并应当载明下列内容:(一)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名称;(二)证书持有人名称;(三)证书序列号;(四)证书有效期;(五)证书持有人的电子签名验证数据;(六)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的电子签名;(七)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同时,《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》第十六条规定,当事人作为证据提交的电子数据系通过区块链技术存储,并经技术核验一致的,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电子数据上链后未经篡改,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。

农村宅

基地使用权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的具有特殊性质的权益,其转让受到法律的严格限制。那么,村民将自家宅基地使用权转让给非村内人员,他们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效呢?

【案情回顾】

2021年,张某与何某签订《宅基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》,约定将位于某村的宅基地使用权转让给何某。因该宅基地在王某名下,王某委托张某代签协议。签订协议当天,何某现金交付5000元、银行转账19.5万元给张某。此后土地仍系张某在管理使用,双方未办理宅基地使用权过户手续。随着时间推移,何某发现该土地属于农村集体所有的宅基地,按法律规定不能私自买卖。他随即诉至法院,请求解除与张某签订的《宅基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》,并要求王某、张某退还其支付的20万元转让款。

法院审理认为,农村宅基地属于农村集体所有,宅基地的使用权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的权利,与特定的身份关系相联系,只能在本村村民之间流转,卖给非本村人无效。

何某并非案涉宅基地所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,不具有受让该宅基地使用权的资格,张某与何某签订的《宅基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》违

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,应属无效。合同无效,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。考虑到该案的实际情况,法官从情、理、法的角度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,经过耐心细致的沟通,最终双方各退一步,达成和解,王某、张某退还给何某17万元。

【法官释法】

农村宅基地具有福利性质,是保障村民

【案情回顾】

小刘(11岁)和小张(12岁)在某小区底商处玩耍,两个孩子在玩耍中打闹起来。小刘的父亲刘某听说自己孩子被欺负了,心生不满就去找小张理论,在争执中刘某用脚踢踹了小张,导致小张腰部软组织损伤。

小张父母得知儿子被打非常生气,立即拨打110报警。经过询问、鉴定、传唤等环节,公安机关最终对刘某处以行政拘留12

作出的处罚决定,认定事实清楚,处罚幅度适当,应予以支持。

【法官释法】

本案中,刘某在处理孩子间摩擦时未能保持足够理性、克制,对小张施加暴力,严重侵害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,理应受到法律和道德的负面性评价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法院判决依法支持行政机关对刘某故意伤害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作

“孩童打闹”起纠纷 家长“参战”被处罚

日并处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刘某不服处罚决定,向当地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相关部门经审理后作出维持处罚决定的复议决定。

刘某仍不服,遂提起行政诉讼,要求撤销公安机关的处罚决定及当地政府的复议决定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公安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制作获取的勘验笔录、照片、询问笔录、监控录像视频及诊断证明等证据材料能够相互印证,证明刘某因孩子之间打闹问题,用脚踢踹孩子这一事实。公安机关

出的治安行政处罚决定,坚持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司法理念,有力打击了侵害未成年人人身安全的违法行为。

法官提醒,未成年人心智发育尚未成熟,学习生活中发生摩擦矛盾在所难免。家长的一言一行、一举一动都在潜移默化中影响着孩子的成长,家长作为监护人更应肩负起责任,应该理性对待、冷静处理孩子之间的矛盾,及时了解情况、耐心疏导情绪、理性应对问题,积极引导儿童与人为善、和谐共处。

居 住

权利的重要制度。宅基地的流转受到严格限制,仅限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之间。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购买农村宅基地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,不受法律保护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,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。但是,该强制性规定不

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。

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,民事法律行为无效、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,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,应当予以返还;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,应当折价补偿。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;各方都有过错的,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法律另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。

转让农村宅基地需符合哪些条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规定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九条规定,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。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,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,属于农民集体所有;宅基地和自留地、自留山,属于农民集体所有。

第十一条规定,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,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、管理;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,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经营、管理;已经属于乡(镇)农民集体所有的,由乡(镇)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、管理。